九十九、工具損壞或遺失依左列規定計算賠償。

(一)實用月數未到耐用時限者。

實用月數 賠償價款=價格×(1————)+預留殘值

## 耐用月數

- (二)實用月數已超出耐用時限或兩者相等者,按預留殘值賠償。
- (三)價格以原購進價格為準,無購進價格者按當時市價計算。
- (四)工具耐用時限及預留殘值依工具設備基準表現規定辦理。